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緝字第24號

原告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被告 蔡元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緝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葉逸如

法官 楊展庚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